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广西华朗图威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惠泰佰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9101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64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6E11N1F6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家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1831035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高	03520240545000000011	BH 005687	高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50221	谢宜
高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5687	高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183103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11，信用编号BH0056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嵩（信用编号BH005687）、谢宣（信用编号BH050221）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高嵩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011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东面为待建设用地及120m处的凉亭屯



项目南面为制砂厂



项目西面为待建设用地



项目北面为待建设用地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 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6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 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证明
-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4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5 企业入驻通知书
- 附件6 监测报告
- 附件7 热熔胶检测报告
- 附件8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50223-04-01-1293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u>109 度 35 分 31.722</u> 秒, 北纬 <u>24 度 15 分 32.1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50223-04-01-129396
总投资（万元）	2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等主体工程已建成，未受到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园区产业定位包括家具制造产业。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园区产业定位兼容产业中包括重大发展全屋家居定制产业。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出具的《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6〕22号），同意本项目入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方向。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文件兼容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 1 与园区规划环评文件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兼容产业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表 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木质家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鹿寨县江口工业园。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3），项目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并结合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4），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类1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2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如表3。 表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 控 类 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tr><td rowspan="2">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项目生产木质家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已取得企业入驻通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td>相符</td></tr><tr><td>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td><td>项目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建材、制药、食品类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管 控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生产木质家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已取得企业入驻通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建材、制药、食品类项目。	相符
管 控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生产木质家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已取得企业入驻通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建材、制药、食品类项目。	相符											

		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相符
		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项目位于经已批准的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对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较小。	相符
		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相符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不涉及炉窑烟气、堆场扬尘。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属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	相符
		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由罐车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	相符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相符
		5、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根据附件 7 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中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型胶粘剂。	相符
		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许可排放量要求。	相符
		8、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燃料。	相符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4。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木工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6970.65m ² ，共 1 层，高 12.3m，建设全屋定制家居生产线。
	2#木工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3525.04m ² ，共 1 层，高 12.3m，建设全屋定制家居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819.36m ² ，高 9.3m，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223.60m ² ，高 9.3m，用于存放成品衣柜、成品橱柜。
公辅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部，共 5 层，占地面积约 1336.18m ² ，用于办公。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2.52m ² 。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定期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配电房位于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151.06m ²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定期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1#木工车间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木工车间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各类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防震措施，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5m ²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定期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定制家具，产品产量以家具投影面积核算，投影面积计算方式为柜体正面宽度×正面高度，项目年产 16 万 m² 定制家具。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柜体加工装配，产品涵盖各类板式定制柜体。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18mm 杉木生态板材	固	1.22m*2.44m	张	192000	5000	原料仓库	外购
2	18mm 欧松板材	固	1.22m*2.75m	张	720000	16000		
3	9mm 多层背板	固	1.22m*2.44m	张	720000	16000		
4	PVC 封边条	固	10 米/卷	卷	800000	10000		
5	玻璃	固	2 件/箱	件	12000	1000		
6	铰链	固	200 个/箱	个	40000	4000		
7	滑轨	固	5 付/箱	付	40000	4000		
8	拉手	固	1 对/袋	对	20000	2000		
9	下拉挂衣杆	固	1 套/袋	套	20000	2000		
10	挂衣杆	固	1 件/袋	件	40000	4000		
11	气撑	固	1 个/袋	个	15000	1500		
12	反弹器	固	1 个/袋	个	20000	2000		
13	收纳篮	固	1 套/袋	套	8000	800		
14	穿衣镜	固	1 件/袋	件	6000	600		
15	三合一连接件	固	1 套/袋	套	30000	3000		
16	PUR 热熔胶	固	20kg/桶	吨	6.905	0.5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热熔胶：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黏性的液体。其中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粘贴的胶粘剂，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其技术指标如下：外观：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成分：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VOC 有机溶剂、软化点：90~120℃、工作温度：150~160℃（熔融状态）、热分解温度：230℃以上、黏度值：60000mPas（200℃）、密度：1.45g/cm³。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3.7 VOCs 物料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再结合附件 7 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因此，热熔胶不属于涉 VOCs 物料。

（4）能源和用水

项目能源和用水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新鲜水	3250m ³ /a
电	220 万 kWh/a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开料机	604HZ	台	4
2	开料机	812HZ	台	4
3	开料机	812SZ	台	3
4	开料机	瀚力	台	3
5	封边机	586RLK	台	2
6	封边机	608RLK	台	3
7	封边机	HH-506F	台	1
8	六面钻	SKH-612NSZ	台	3
9	侧孔机	/	台	3
10	空压机	/	台	4
11	中央除尘设备	风量 15000m ³	套	2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2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昼间两班 8 小时制生产，4 小时/班，生产时间 9:00~17:00，年生产天数 250 天。

(7) 公用工程

1) 给水和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全厂用水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为 260 人，均不住厂。项目年生产天数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在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本次评价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3m³/d(3250m³/a)。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定期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7m³/d(2925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 （8）厂区周边环境现状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江口工业园，厂区东面为待建设用地，南面为制砂厂，西面隔进园大道 7 米处为待建设用地，北面为待建设用地。 厂区东侧 2 幢厂房设置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1#木工车间和 2#木工车间布置于厂区中部，西侧设置综合楼、门面，项目各生产车间功能分布明确，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施工期施工过程主要为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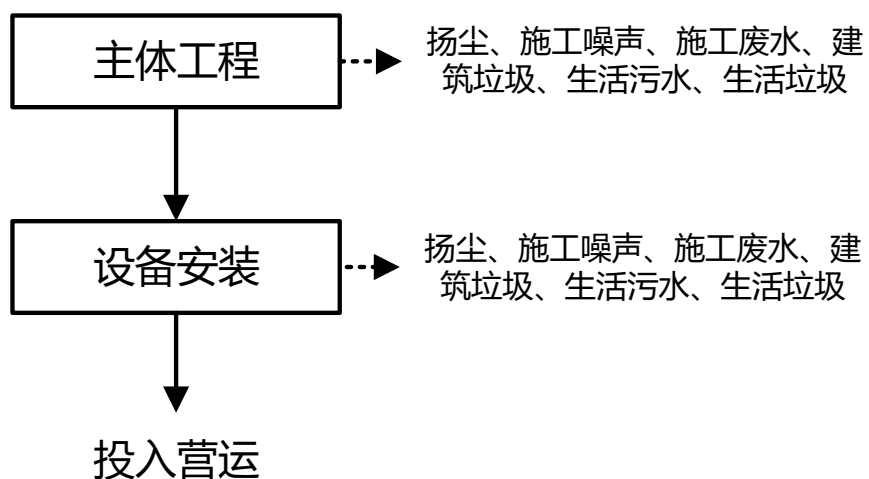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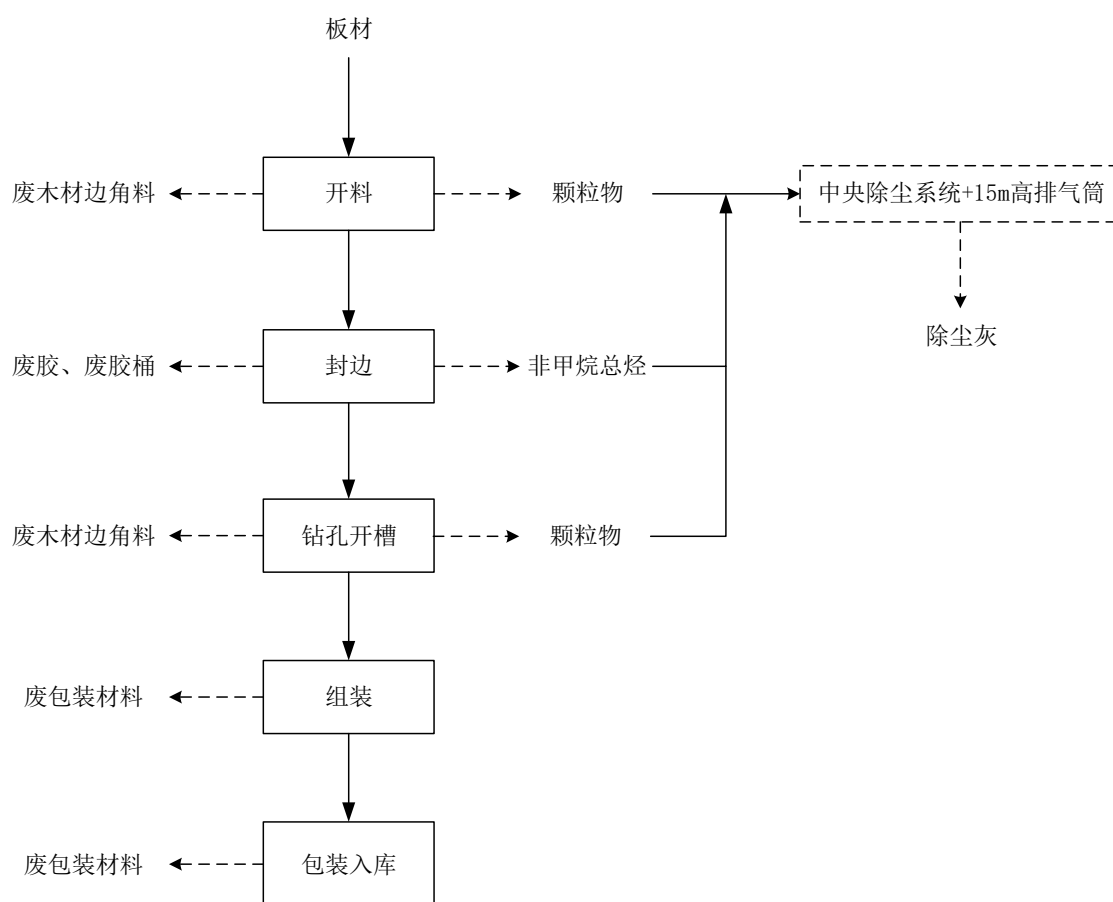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料：整张大板放置开料工作台，真空吸附固定，避免加工移位，通过数控开料机精准裁切为各零部件规格尺寸，同步修边、下料，软件自动排版，最大化利用板材、减少废料，优先同花色、同厚度板件集中切割。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木材边角料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开料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②封边：裁切后的板件匀速送入输送带，先经预铣刀，铣掉开料轻微崩边、不平整切面，保证封边贴合紧密；侧边通过封边机包覆同色封边条，密封板材纤维，防潮防污，提升外观质感与使用安全性。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胶和废胶桶，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置。封边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③钻孔开槽（五金连接、拉直器、背板槽加工）：根据组装图纸，在板件指定位置打三合一连接件孔、铰链孔、拉手槽、走线槽等，六面钻可同时加工板件正面、背面、左右侧面所有孔位，无需翻面，柜体四周铣 4/5mm 深背板槽，用于嵌入密度板/欧松背板，固定柜体防变形，保障后期装配吻合。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木材边角料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六面钻、侧孔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④组装：按订单分拣全部板件、背板、全套五金（铰链、三合一螺丝、导轨、拉手、拉直器等），配齐全套物料，核对无缺件；在平整工装台组装柜体框架，锁紧连接件、嵌入背板固定，安装调节脚、抽屉、功能拉篮；安装门板并调节铰链，统一门板缝隙、高低平整度，校验柜体对角方正无歪斜；门板开合顺畅无碰撞卡顿；抽屉推拉无晃动；拉直器校正门板平整度；异形门、移门单独调试；全面检查板面划痕、磕碰、色差、封边缺陷；试装合格后全部拆卸，按安装区域分类并贴标识，便于现场二次安装；不合格板件挑出返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⑤包装入库：门板全覆盖珍珠棉，所有板件四角加装泡沫/纸护角，板件间隔离珍珠棉防摩擦划伤；玻璃门、岩板门单独加厚防护；金属五金单独密封袋装，避免刮花板材。标准板件套瓦楞纸箱，超长板材缠绕膜包裹，长途运输加装木架加
--	--

固；五金配件独立分装并附配件清单。包装完成扫码录入仓储系统。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8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木工废气	开料	颗粒物	
		封边废气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木工废气	钻孔开槽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木材边角料	开料、钻孔开槽	废木材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组装、包装入库	废纸箱、废塑料等
			除尘灰	中央除尘系统	废木材边角料
			废胶	封边	废胶
			废胶桶	封边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柳州市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鹿寨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见表 9。

表 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4	40	3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1	60	68.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7	30	9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6	160	66.3	达标

注：CO 的浓度值单位为 m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本次评价还搜集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资料，引用《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现状监测》（保利监字〔2024〕405 号）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表 10，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距离 项目(m)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备注
1#	江口工业园	990m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TSP	本次监测
2#	水碾屯	530m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NMHC	引用数据

表 1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30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0	达标

	由表 11 可知,TSP 日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洛清江,柳州市在洛清江设有对亭断面。根据《柳州市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亭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2。 <table><tr><th colspan="6">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及距离</th><th>属性</th><th>饮用水情况</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凉亭屯</td><td>东面 120m</td><td>村屯,约 70 人</td><td>自来水</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r><td>白坟屯</td><td>东南面 355m</td><td>村屯,约 50 人</td><td>自来水</td></tr><tr><td>水碾屯</td><td>西北面 370m</td><td>村屯,约 490 人</td><td>分散式地下水水源</td></tr></table>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属性	饮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凉亭屯	东面 120m	村屯,约 7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白坟屯	东南面 355m	村屯,约 50 人	自来水	水碾屯	西北面 370m	村屯,约 490 人	分散式地下水水源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属性	饮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凉亭屯	东面 120m	村屯,约 7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白坟屯	东南面 355m	村屯,约 50 人	自来水																							
	水碾屯	西北面 370m	村屯,约 490 人	分散式地下水水源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部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pH 值	6~9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3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500
4	悬浮物 (mg/L)	400
5	氨氮 (mg/L)	/

(2) 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 营运期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木工车间高度为 12.30m, 排气筒仅高出车间建筑 2.7m, 未达到高出周边建筑 5m 以上, 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 7.1 条规定, 本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即颗粒物执行标准为 3.5×50%=1.75kg/h,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为 10×50%=5kg/h。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标准限值: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 营运期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因此营运期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的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无废气、废水主要排放口, 无许可排放量, 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构筑物等已基本完成建设，该施工内容的施工期影响已基本结束，本次评价对该阶段环境影响进行回顾分析。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间通过落实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扩散范围，未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废气具有暂时性、可逆性特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结束后污染影响也就随之而停止。施工期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施工废水中含有悬浮物，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施工废水已经处理完毕达标排放。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为间歇性人为噪声、电锯切割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噪声及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重噪声设备运行时尽量避开中午和晚间休息时间。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伴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消失。 (4) 固体废物 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开挖区域平整消纳，不需外借土方和外运土方。施工期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建筑垃圾，
-----------	--

	大部分为可回收利用的材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将根据园区管理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可将施工期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收集、合理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已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 污染物确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无涂装工序，仅有木工车间生产单元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木工废气（开料废气、钻孔开槽废气等木工废气）、封边废气，其污染物包括 VOCs、颗粒物。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 家具制造污染物产生的相关说明，封边工序产生 VOCs（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开料、钻孔开槽工序同时产生颗粒物。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见表 16。																
	表 16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行业</th></tr><tr><td>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td><td>实木、人造板</td><td>机加工</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克/立方米-原料</td><td>150</td><td>211 木质家具制造</td></tr></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行业	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	实木、人造板	机加工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立方米-原料	150	211 木质家具制造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行业									
	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	实木、人造板	机加工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立方米-原料	150	211 木质家具制造									
	①木工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条产能、工艺流程一致的成品家居生产线，分别布置于 1#木工车间、2#木工车间内。各生产线开料、钻孔开槽等工序产尘环节一致，原辅材料年消耗量相同，全屋定制家居原料总用量共 73058.2848 立方米/年，根据以上产污系数计算颗粒物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木工粉尘污染源强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工序名称</th><th>产排污系数</th><th>排放源</th><th>原料用量（m³）</th><th>颗粒物产生量（t/a）</th></tr><tr><td rowspan="2">全屋定制家居</td><td rowspan="2">木加工（开料、钻孔开槽）</td><td rowspan="2">150 克/立方米-原料</td><td>1#木工车间</td><td>36529.1424</td><td>5.479</td></tr><tr><td>2#木工车间</td><td>36529.1424</td><td>5.479</td></tr></table>	产品名称	工序名称	产排污系数	排放源	原料用量（m³）	颗粒物产生量（t/a）	全屋定制家居	木加工（开料、钻孔开槽）	150 克/立方米-原料	1#木工车间	36529.1424	5.479	2#木工车间	36529.1424	5.479		
产品名称	工序名称	产排污系数	排放源	原料用量（m³）	颗粒物产生量（t/a）												
全屋定制家居	木加工（开料、钻孔开槽）	150 克/立方米-原料	1#木工车间	36529.1424	5.479												
			2#木工车间	36529.1424	5.479												

	总计	73058.2848	10.958
	综上所述本项目单个木工车间开料、钻孔开槽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479t/a，合计为 10.958t/a。 ②封边废气 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 VOCs。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其中的 VOCs 含量未检出（具体见附件 7），封边工序挥发产生的 VOCs 极少，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3）收集和处理情况 ①收集情况 本项目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1#木工车间、2#木工车间在每个产生废气工位上均安装收集风管，污染物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每个车间分别设置的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工艺废气，最终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具体设置情况为：每个木工车间设置 1 条成品家居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开料机等木工机械和封边机等数量均为 13 台，产污工位均安装收集风管，共 20 根，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污染物收集率设计为 80%。单根收集管道管径 DN120mm，收集设计风速 15m/s，污染物经工位上收集风管收集后汇入主风道，通过中央除尘系统中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每座木工车间收集风量= $\pi \times (0.1)^2 \times 15 \times 3600 \times 20 = 12208.32\text{m}^3/\text{h}$，考虑到管道接缝漏风等因素，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单个木工车间设计收集风量取 $15000\text{m}^3/\text{h}$。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一并经收集风管收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②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的说明，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5%以上，本次评价取 95%。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A.有组织排放情况

经上述分析,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情况见表 18。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技 术	去 除 效 率 /%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限 值 (mg/m ³)	达 标 情 况
DA001	颗粒 物	15000	5.479	2.74	182.67	80	中央 除尘 系统	95	0.219	0.11	7.33	120	达标
DA002	颗粒 物	15000	5.479	2.74	182.67	80		95	0.219	0.11	7.33	120	达标

B.无组织排放情况

未被收尘管收集的工艺废气自进出口逸散出厂房,逸散粉尘约 80%自然沉降车间内,清扫后作为固体废物,剩余 20%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9。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9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1#木工车间	颗粒物	0.219	0.11
2#木工车间	颗粒物	0.219	0.11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均通过生产设备工位上收集管抽风收集,控制风速 15m/s。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17-5 对于某些特定作业的吸入速度”,对各类气态、颗粒态污染物的吸入速度要求在 0.3~2.5m/s 以上,本次评价收集率取 80%合理,工艺废气可以在局部负压条件下有效收集。

项目使用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该技术主要适用于木质家具的封边工序。固体热熔胶被加热转变为熔融态,通过封边机涂布到人造板基材和封边材料表面,冷却变为固态后将基材和封边材料粘接在一起。固体热熔胶不含有机溶剂。采用

固体热熔胶替代液体胶粘剂，VOCs 产生量一般可减少 95%以上，同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将工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上述措施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所列工艺过程大气污染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对袋式除尘技术的相关说明，该技术可作为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机加工、漆面打磨等工序的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家具制造企业使用的袋式除尘器的过滤风速通常低于 1.1m/min，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5%以上。袋式除尘技术的技术参数应满足 HJ 2020 的相关要求。该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袋式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在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大气污染源核算

表 20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 温度 (°C)	风量 (m³/h)	时间 (h)	烟气 流速 (m/s)	地理坐标
DA001	木工 废气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5	0.30	25	15000	2000	14.74	109.592226°E, 24.259047°N
DA002			15	0.30	25	15000	2000	14.74	109.592264°E, 24.258581°N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表 21~表 23。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33	0.11	0.219
2	DA002	颗粒物	7.33	0.11	0.2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38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木工车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1	0.219
2#木工车间			0.11	0.219
合计			/	0.438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76

8）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时，会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一旦环保设施出现破损或故障，应及时停产更换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

表 24 污染源非正常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182.67	2.74	1	1	停产检修
DA002	布袋破损	颗粒物	182.67	2.74	1	1	停产检修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25。

表 2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依据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由有资质单位检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职工 260 人，均不住厂，本次评价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排污系数为 0.9，则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3m³/d（3250m³/a）。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0mg/L、25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_{Cr} 50%、BOD₅ 80%、SS 70%，NH₃-N 10%。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可满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6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3m ³ /d (32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5	250
	产生量 (t/a)	1.14	0.81	0.11	0.81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175	50	31.5	75
	排放量 (t/a)	0.57	0.16	0.10	0.24

2）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尾水由罐车定期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本项目废水纳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达到延长线鹿雒经济带独岭西侧，总用地面积 16716.12m²，由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主要由柳州紫荆正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设计日处理污水 3 万吨，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鹿环审字〔2014〕26 号），且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通过原临时排污口排入洛清江支流马步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两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系统（采用高密度沉淀池+立式纤维滤布滤池）的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污口位于洛清江。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27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	≤400	≤210	≤220	≤3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175mg/L、BOD₅50mg/L、SS75mg/L、NH₃-N31.5mg/L，满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根据《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1 月），根据验收报告，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处理量在 18027~20417m³/d，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排放 A 标准。根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约 2.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3m³/d，仅占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26%，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综上所述，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水污染物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

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 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由罐车定期运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水体，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10，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家具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开料机、六面钻、侧孔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左右。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木工车间	开料机 (14台)	/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 基础减震	30.6	55.3	1	1	85	8h	26	59	1
2		封边机(6台)	/	70		62.6	73.3	1	1	70	8h	26	44	1
3		六面钻(3台)	/	85		22.7	52.7	1	1	85	8h	26	59	1
4		侧孔机(3台)	/	85		25.7	57.7	1	1	85	8h	26	59	1
5		风机(2台)	/	90		-8.5	60.0	1	1	90	8h	26	64	1
6		空压机(2台)	/	90		15.5	53.0	1	1	90	8h	26	64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A.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1}=L_{p2}-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预测结果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内运输路程短，厂内运输量较少，同时厂内运输道路两侧多为构筑物、绿化带等，交通噪声经绿化衰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主要对厂内点固定声源进行预测分析。本次评价选择项目厂界为噪声预测点。

根据噪声源强以及点源衰减预测模式，可以计算出在距噪声源一定距离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1.9	65	达标
N2 东面厂界外 1m 处	33.0		达标
N3 南面厂界外 1m 处	40.3		达标
N4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2.4		达标

经预测，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30。

表 3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监测时段：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木材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废胶桶，危险废物包括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木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t/a。废木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材类边角料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经收集后放入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除尘灰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10.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废木材)，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及原辅材料来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废纸)、900-003-S17 (废塑料),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废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可知项目废胶不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 SW16 化工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6 (其他化工废物),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废胶桶 项目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将会产生废胶包装桶, 废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塑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 均不住厂, 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30kg/人·d 计,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0kg/d(3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机油产生量约 0.4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油桶, 产生量约为 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
--	---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 位置	处置量 (t/a)	最终去 向
废木材 边角料	一般固 体废物	900-003- S17	60	堆放	一般固 体废物 暂存间	60	外售回 收单位 处置
除尘灰		900-009- S17	10.08	袋装		10.08	外售回 收单位 处置
废包装材 料		900-005- S17 900-003- S17	1	堆放		1	外售回 收单位 处置
废胶		900-099- S17	0.1	桶装		0.1	外售回 收单位 处置
废胶桶		900-099- S17	0.35	堆放		0.35	外售回 收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	32.5	厂区垃圾 桶收集	厂区垃 圾桶	32.5	委托环 卫部门 统一收 集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 物	900-214-08	0.4	收集后暂 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 间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0.4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0.1			0.1	
废含油抹 布		900-041-49	0.1			0.1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	维修	液态	矿物质油	T, I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维修	固态	沾染矿物质油	T, I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态	沾染矿物质油	T/In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 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屑、木块等边角料等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 b) 盛装过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c)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胶及其包装物、其他固体废物等，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d)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e)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木工车间东南角	10m ²	隔离贮存	<1a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表 34 可知，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4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物质名称或成分	来源或用途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	0.40	2500	0.00016
危险物质 Q 值Σ							0.00016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鹿寨县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电镀工业园东北侧局部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35 分 31.722 秒		纬度	24 度 15 分 32.19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1、因事故或者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容器倾倒、破碎，废机油发生泄漏在车间内扩散。2、火灾事故造成废机油承装容器破损而泄漏或散落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外界环境，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区域配备完好的应急盛装桶（容器）和橡胶手套、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发现容器泄漏后立即更换容器，并收集撒漏的物料。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触发因素为危险物质包装破损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36。

表 36 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	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储存和使用的机油较少，少量危险废物泄漏时使用消防沙吸收，可将泄漏影响控制在生产设备间内小范围区域，项目厂区地面经硬化防渗处理，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较小。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为未完全燃烧的或燃烧过程中反应生成的有毒有害物质烟团，如危险废物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沉积和化学转化），但本项目储存和使用的原辅料较少，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烟团造成周边居民点的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但处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范围。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企业，厂区设置室内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范木粉尘起火、爆燃事故，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4) 风险防范措施

A. 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生产设备/设施以及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当生产设备/设施、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组织维修。

a. 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由于各种因素造成工况不稳状态时的应急措施，以缓解不利状态。厂内内设报警系统、防爆照明设备和通讯器材。生产区域设置有高清红外摄像机。

b. 对运转设备选型选用先进、质量可靠的产品。

	c.生产设备、电器设备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设立严禁烟火警告牌，配备灭火设施及配套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更换，确保随取随用。 d.针对不同原料的理化性质及防护等级要求，应按类别不同，采取不同储存措施；搬运、储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条例、规范、规定的要求；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工艺要求，避免火灾发生。当发生火灾时及时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采取及时转移原料的措施。 e.建立运行管理和操作责任制度；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建立技术考核档案，不合格者不得上岗；聘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厂内的技术管理工作；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运转设备、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B.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加强厂内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一经发现地面表面出现裂隙，立即组织维修。厂内储备例如手提式、推车式等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C.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储备物资 企业设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企业管理层组成的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由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办公室，管理应急小组，明确机构组成和职责。厂区内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并对物资持续维护管理。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经中央除尘系 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
		DA002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经中央除尘系 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无组 织废 气 (厂 界)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无组 织废 气 (厂 内)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由罐车 定期运至鹿寨 县城第二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类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 声、人为噪声 等	等效 A 声 级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 备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木材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废胶桶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对厂区内日常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 ①需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②排污口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 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项目热熔胶用量少于 10 吨，对照上表，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3、竣工验收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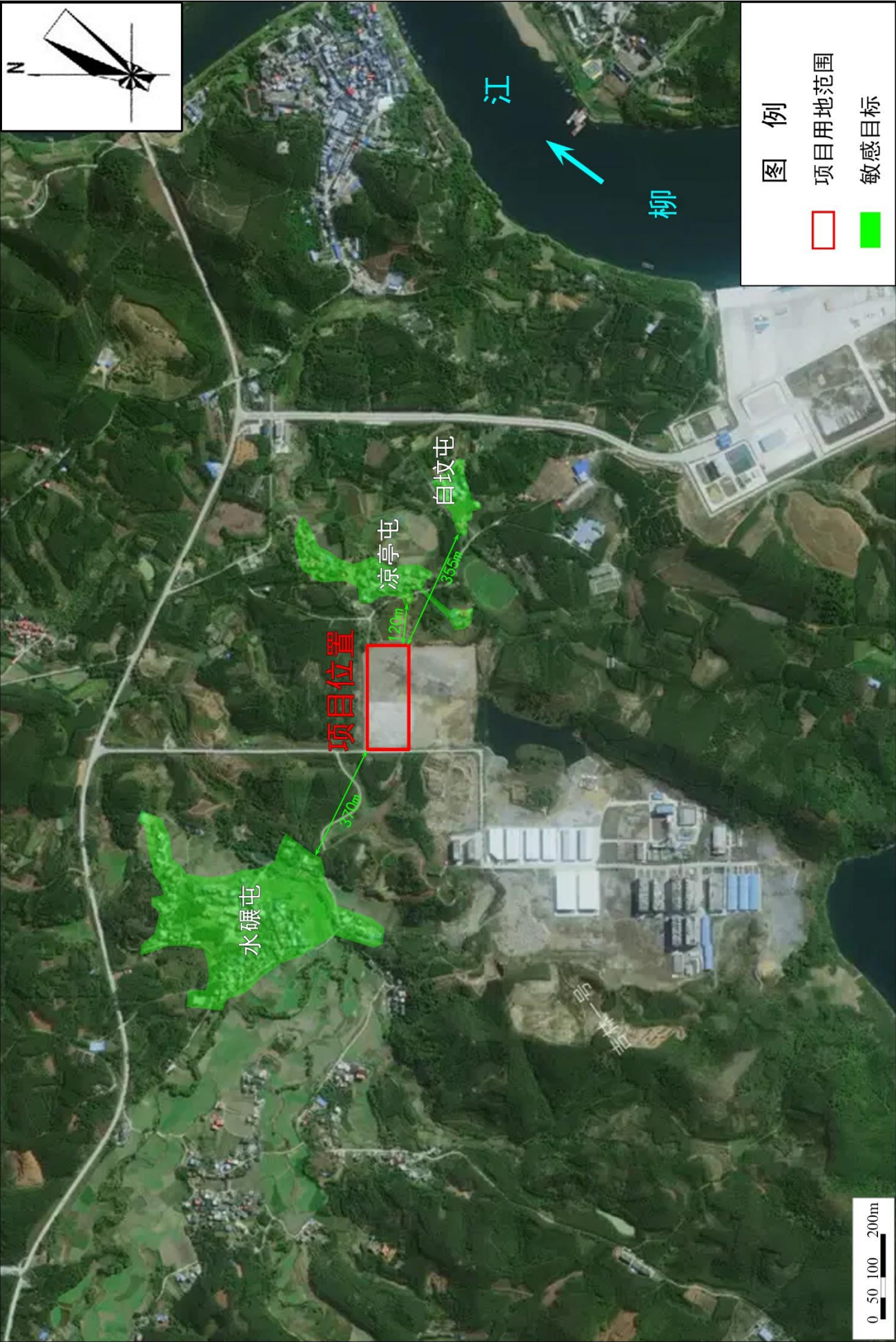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76	/	0.876	0.876
废水	COD	/	/	/	0.57	/	0.57	0.57
	BOD ₅	/	/	/	0.16	/	0.16	0.16
	SS	/	/	/	0.10	/	0.10	0.10
	NH ₃ -N	/	/	/	0.24	/	0.24	0.24
一般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	/	/	/	60	/	60	60
	除尘灰	/	/	/	10.08	/	10.08	10.08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胶	/	/	/	0.1	/	0.1	0.1
	废胶桶	/	/	/	0.35	/	0.35	0.35
	生活垃圾	/	/	/	32.5	/	32.5	3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4	/	0.4	0.4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含油抹布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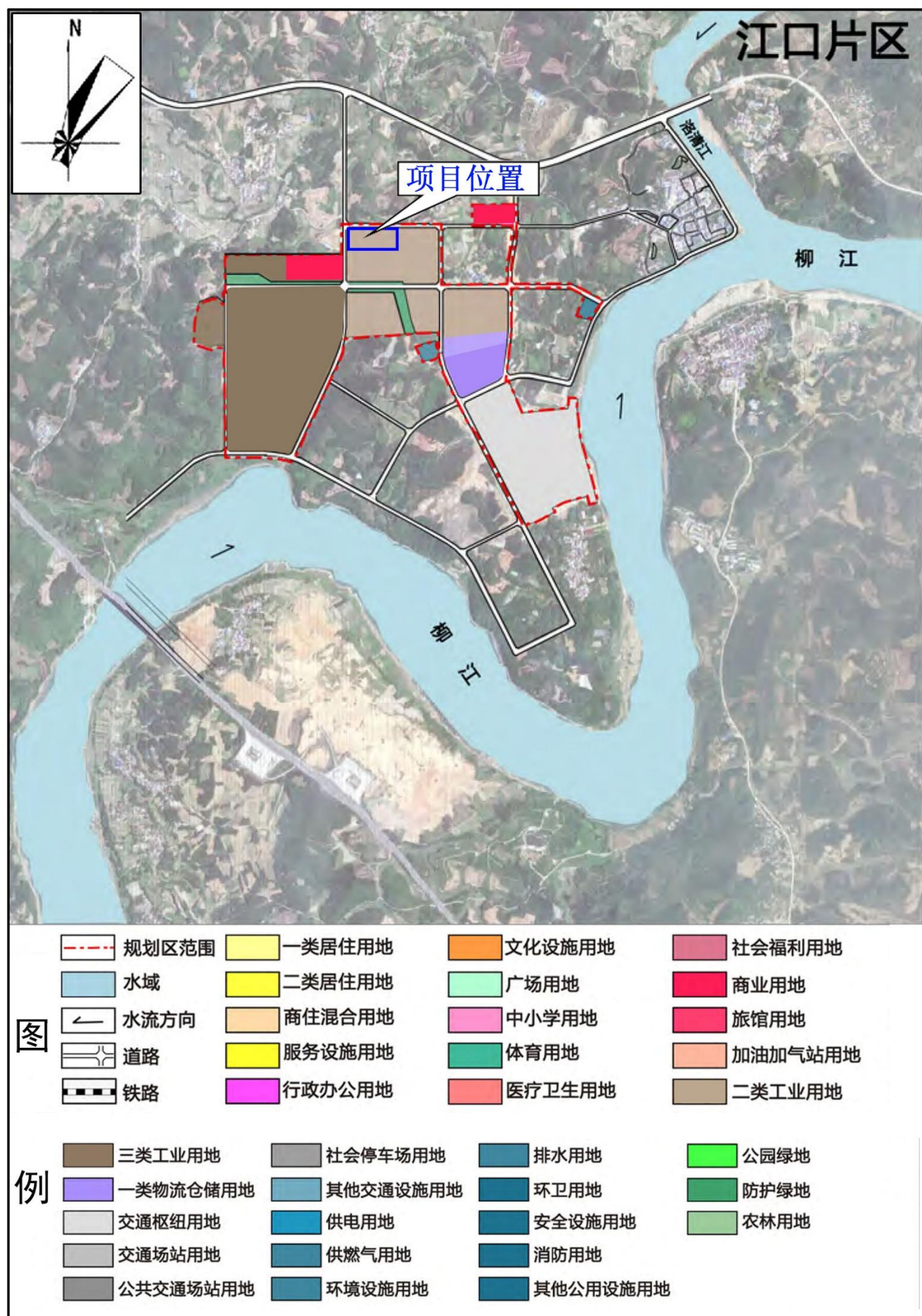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6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1

委 托 书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公章）：柳州鹿寨佰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311-450223-04-01-12939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鹿寨佰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D1TNJF6E		
法人代表姓名	刘家其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6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县江口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占地面积3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36.24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厂房、宿舍楼等，同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6万平方米定制板式家具。		
总投资(万元)	50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詹燕萍	联系电话	15177259783
联系邮箱	1021078697@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电镀工业园东北侧局部地块

附件4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华朗图成品家居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木质家具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92145	纬度	24.258943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电镀工业园东北侧局部地块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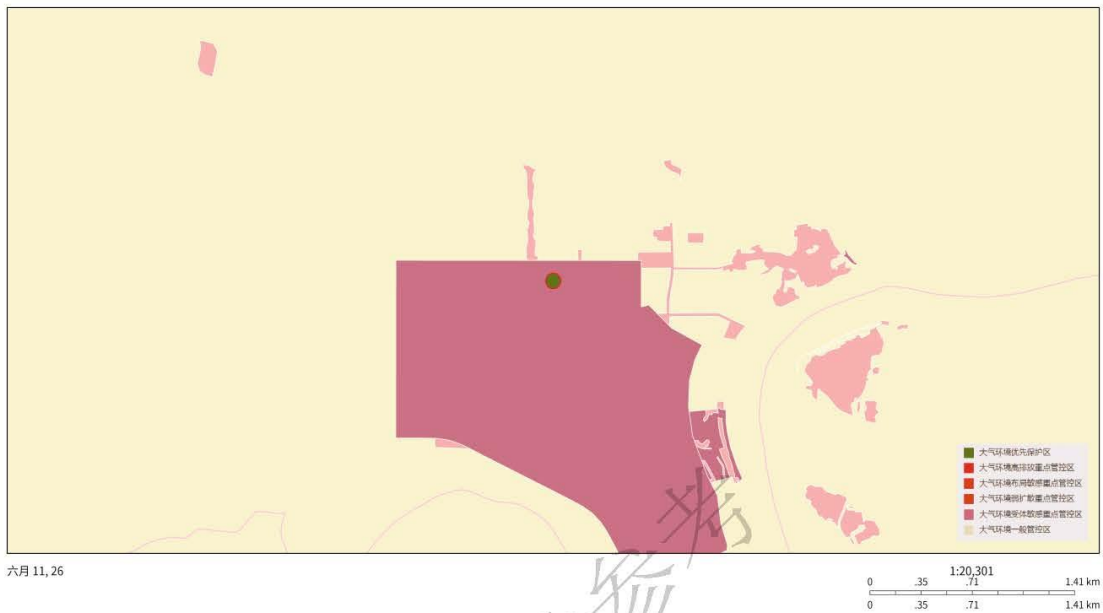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	------------------	-----------------	----------------------------------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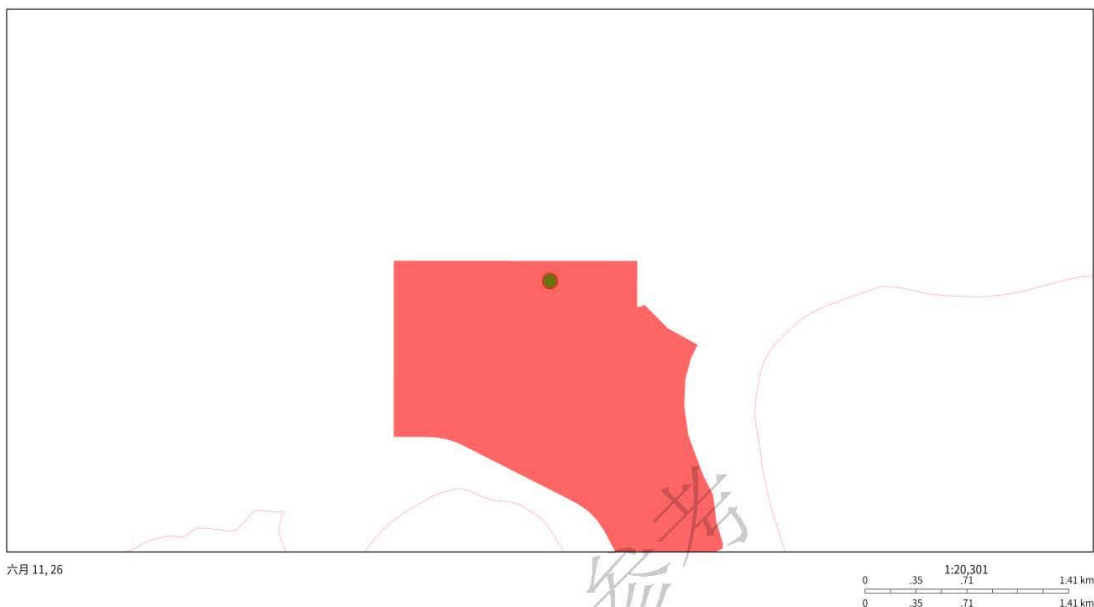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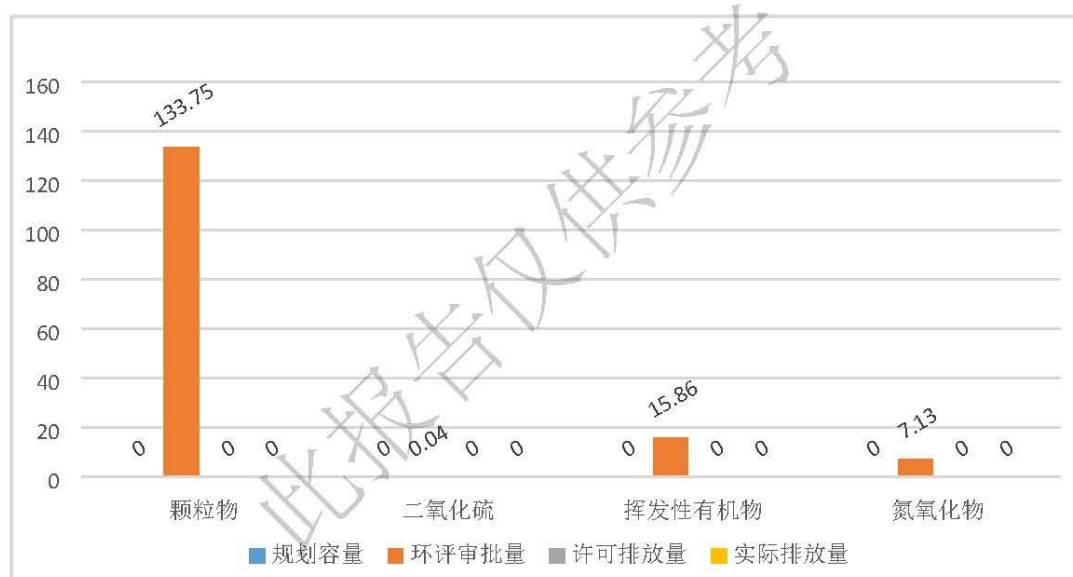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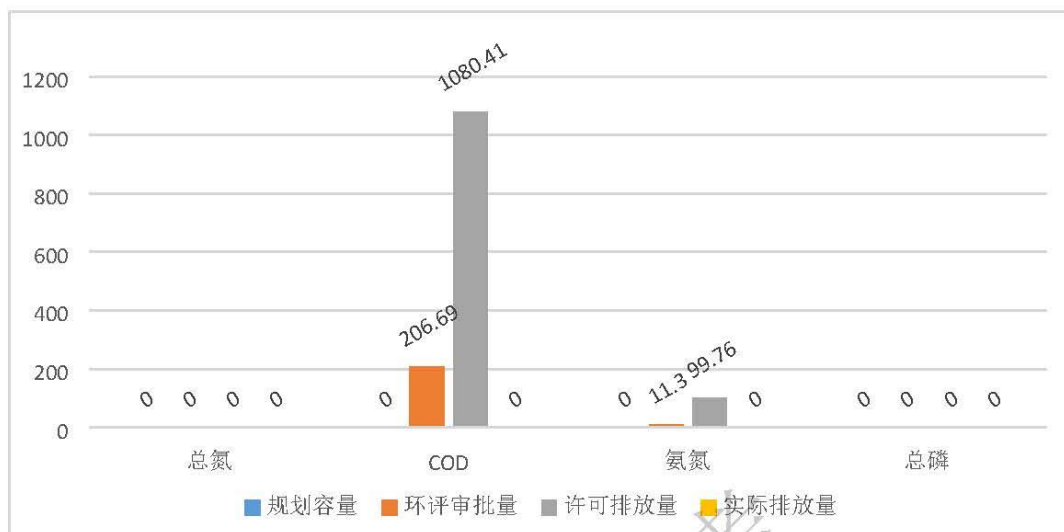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

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6〕22号



企业入驻通知书

广西南宁卡罗帝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鹿寨佰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成品家具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发函征求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科工贸局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符合规划，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该项目由江口乡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科工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
环境局、鹿寨经开区管委、江口乡人民政府。

检验报告编号: AB2002891(0)
任务编号: T2022ELP-R-2695022
本报告页数: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无醛封边胶

申请单位: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万华生态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01

QP-30-02c B/2 2020-09-01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附件8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柳州鹿寨佰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受托方:柳州紫荆正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甲方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

1.1 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装桶或运输车送至乙方废水处理站,甲方在污水输送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1.2 乙方对甲方的生活污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和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并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污水范围及要求

2.1 本协议下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

甲方排至乙方污水处理站的水质需达到以下要求:

项目	COD _{Cr} (mg/L)	BOD (mg/L)	SS (mg/L)	pH	NH ₃ -N (mg/L)	TP (mg/L)
浓度要求	500	300	400	6~9	/	/

3 甲方责任

3.1 甲方准备运输废水前通知乙方污水处理站及相关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污水处理站暂时不能接纳甲方的污水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运输废水;

3.2 甲方污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污水处理站相关负责人,以便废水处理站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及加药量,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如甲方污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指标范围,未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由于甲方生产工艺变更,导致其污水水量和水质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应及

